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申请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决定草案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按照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2010年12月24日俄罗斯联邦政府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¹向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回顾根据《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²附件第1节第6(a)段的规定，应依照《公约》、包括其中的附件三和《协定》的规定，审理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

又回顾按照《公约》第153条第3款³及《协定》附件第1节第6(b)段的规定，勘探工作计划的形式应为管理局与申请方之间的合同，

1. 注意到转递理事会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请求核可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的报告和建议，⁴尤其是其第26至29段；

2. 核可俄罗斯联邦政府提交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工作计划；

3. 请管理局秘书长按照《规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签发以管理局与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合同为形式的勘探工作计划。

¹ ISBA/16/A/12/Rev. 1, 附件。

² 大会第48/263号决议, 附件。

³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1833卷, 第31363号。

⁴ ISBA/17/C/12。

